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政策述評

梁淑雯*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發表的《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人才培養”成為 2014 年度施政目標中首要建立的長效機制；另外，人才培養離不開教育，因此，及後第二項“四大民生長效機制”中，教育也成為了首項。其實，澳門特區政府自 1999 年成立後便意識到地區的競爭力取決於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的素質則取決於教育，所以，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本地區的教育，資源的投入一年比一年增加。本文以教育政策分析為理論切入點，通過回顧和分析過去 14 年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中關於教育的宏觀政策，就澳門特區的人才培養及教育政策進行總結，以檢視澳門回歸以來的人才培養發展。

一、教育政策及教育政策分析理論

何謂“政策”？“政策”的英文是 policy，是指“a set of plans and actions agreed on by a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y, business, or other group”¹，即指由政策、政黨、商業機構或其他團體同意的一系列計劃和行動。本文中所指的“政策”是指一種國家或政府的行為，非商業或私人機構的行為，即《現代漢語詞典》對“政策”一詞的解釋：“國家或政黨為實現一定歷史時期的路線而制定的行動準則”²，也就是說這是一種國家或政府為了達到一定的施政目的而制定的行動方針。決定採用甚麼政策，往往與社會或決策者的價值取向有關。教育政策作為政府政策的一種，是指主管教育的“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教育政策問題或滿足某項公眾的教育需求，決定作為及如何作為的教育政策行動，以及該政策行動所產生的結果及其對公眾的影響。”³ 教育政策可以是非常宏觀的，如一

個國家或地區決定撥備足夠的財政資源全面實行免費基礎教育；同時，教育政策也可以是微觀的，如中小學學校規模政策、教師評鑒政策等。

所謂“政策分析”，是一門應用社會科學，涉及子學科很多，如行為科學、公共行政、法律、哲學、系統分析、應用數學，等等，是一門運用多元探究和推理論證的方法，在具有政治涵意的環境裏解決政策問題。⁴ 政策分析既可以是描述性(descriptive)的，也可以是規範性(normative)的，前者旨在探求公共政策的肇因與結果，後者則着重對有關的政策主張進行創造與批評。⁵ 如前所述，政策的制定與價值取向有關，通常是指在眾多相互競爭的價值中進行選擇。根據Fowler的敘述，教育政策所涉及的價值觀包括：①自由(liberty)，如學生選擇教育機構就讀的自由、教學人員發表言論的自由，不過自由總是有限度的，自由權由不侵犯他人自由為依歸，如學生不能自由地在課堂上打鬧、老師不能干預學生的宗教自由等。②平等(equality)，在教育層面，平等代表機會均等，即不論年齡、種族、性別與身心健全與否都應該擁有相同的受教育權利，機會均等被視為教育政策中最主要的價值觀，基本上是各國教育政策制定的第一目標。③效率(efficiency)，指成本與效益的比率，在教育範疇即指以最少費用獲得學童的最佳學習成果，對於許多國家或地方來說，由於財政能力的限制，在制定教育政策時，政府及相關的專家人員均把效率視為最重要的一項價值觀。④經濟成長(economic growth)，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育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素質的提升有助促進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增長，因此，教育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是厥功甚偉；此外，教育也是一項昂貴的產業，教材、教具等等的添置均能刺激消費，所以教育也在另一個側面影響着經濟增長。⑤品質(quality)，這是一項越來越受重視的教育價值觀，有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專家把社會上出現劣質商品和服務歸咎於該地區的低品質教育，如何提供高品質教育成為制定教育政策的重要價值取向之一。⁶ 此外，要評估不同的政策方案，可以按照三個方面考慮其適切性：① 可欲性 (desirability)，不同的政策方案會涉及不同利益群體，要考慮一個方案的適切性，就要考慮是否所有利益群體均認為該政策是可行的。② 可投資性 (affordability)，如前述，教育是一項昂貴的產業，在許多國家，教育政策可以是一項較大的財政支出，所以必須考慮政治與經濟情勢及公眾負擔的意願，而且也要考慮到相關的機會成本。③ 可行性 (feasibility)，要評估一項政策方案是否具備可操作性，即其人力與時間資源是否能配合等。⁷

進行教育政策分析的方法有很多，由於本文主要是針對澳門特區成立 15 年來，行政長官每個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以及社會文化司司長就該年度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方針中，關於教育政策的評述，這些政策是從宏觀層面出發的，所以未能用微觀方法分析。因此，本文在回顧及總結相關教育政策之後，會就其是否達到上述的五項價值取向以及三項適切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澳門特區教育與人才開發策略

(一) 2000-2001 年：保持穩定的過渡時期

第一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0 年 3 月 29 日發表《200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在澳門回歸後僅 3 個月的時間內，特區一切正在調適之中，整份施政報告的內容都相對簡單。當時澳門特區剛經歷了政治上的巨變，又面臨着已陷入谷底的經濟環境及不穩定的社會治安局勢，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並未放在教育上，只是簡單地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完善澳門的高等教育制度及繼續回歸前已有的非高等教育制度。在時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負責的社會文化領域施政方針中，也能看到當時主要是延續回歸前的教育政策，如高等教育方面是修訂回歸前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章程、非高等教育繼續推行普及十年義務教育等。《200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發表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當中的教育政策仍然相對保守，基本上是指出特區政府將撥備一定的措施及財政以支持高等院校成立科研部門發展科學研究，提升師資水平；同時，在基礎教育範疇提倡實行“小班教學”以提高教學質量。澳門特區政府在 2000-2001 年教育領

域方面的施政基本上是採取了保持穩定、延續原有政策的理念，其中只有一點是較為有創新性的，就是在《200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的，由於澳門已回歸祖國，所以“愛國主義和公民意識應在整個教育領域內得到足夠的重視和切實的推行”，即除了一直以來的傳授知識型教育之外，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澳門要確確實實地推行符合身份的愛國與公民教育，以履行對國家的責任。

從教育政策分析及評估角度看，在澳門剛回歸這個固本培元的時期，採取相對保守穩定的方針，延續原有的教育政策是有其適切性的，因為這是社會普遍認同，對當年不太富裕的政府財政沒有造成太大負擔，同時也是切實可行的。一直以來，澳門的教育擁有百花齊放的特色，私校林立，背景各異，自主性較強，辦學自由，可是規範性較少，各校的師資、設備都存在差異，辦學的質量也是良莠不齊。⁸ 不過，在回歸之前，澳門已推行十年義務教育，所謂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五至十五周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就學的義務從年滿五周歲後的首個學年起至受教育者年滿十五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終止。”⁹ 義務教育不僅是在官校推行，也普及至私校，澳門學齡兒童及青年自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都是免除學費及其他雜費的。從價值取向角度分析，“自由”這一項價值受注重，“平等”也因有正在推行的十年義務教育而得到一定保證，但“效率”、“經濟成長”及“品質”這三項價值取向都仍未被顧及到。

(二) 2002-2004 年：為經濟服務、研究改革時期

特區政府成立之初，其首要任務當然是要力求平穩過渡及社會安定。接近兩年過去，澳門社會和諧，特區政府的施政便轉向着手解決實質問題。回歸前，澳門經濟一直處於低迷狀態，特區政府一直希望想辦法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的生活。這樣的施政大方向也同樣反映在教育政策上。經過 2000-2001 年的固本培元時期，澳門的教育政策進入了第二個階段——為經濟增長服務的階段，其時間上大概在 2002-2004 年。回顧這 3 年的教育政策，尤其是針對高等教育政策，不難發現其價值取向的重點是“經濟成長”。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開始檢視澳門的基礎教育，開始對中、小學的師資、課程設計等進行研究，希望通過有序的改革來提高教育效率及品質。

1. 高等教育為經濟增長服務

2001年11月20日的《200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在高等教育方面，專門提出了“把高等教育機構發展為科研基地，繼續推動科研課題本地化，使學術研究更加切合公眾關注及社會發展的重大課題”，即要求高等院校的研究要致力解決本地區的各项問題。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對這幾年施政的回顧，特區政府每年撥出了約澳門幣1,800萬元予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等高校作科研經費，完成了“澳門汽車尾氣污染評價和控制策略”、“聯合發展珠江三角洲旅遊業的策略”、“如何定位澳門為會展項目目的地的策略”、“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電子售票系統”、“澳門中小企業的生存和發展”、“賭權開放的制度效應”、“澳門接待遊客能力之評估”、“為澳門建立國際形象之策略探討”等科研項目，力求從學術角度為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提供理論支持。

加強語言培訓、開始與博彩業有關課程亦是2002-2004年高等教育政策中的一個重點。澳門各所高等院校分別開設了各類型不同程度的語言課程，而且是以英語為主的，除了致力加強大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也同時為其他的社會人士，如酒店從業員、的士司機、警務人員、出入境事務廳人員等進行英語培訓。澳門作為一個以中、葡文為正式語文的地區，高校語言培訓的重點卻落在英文上，其目的明顯是服務於經濟，以加強有關人員接待旅客的英語能力，提升澳門發展旅遊業的軟件優勢。除了語言課程，各所高校也開設了和博彩業、旅遊業和會展業有關的課程。2002年博彩業開放，其發展帶動了相關行業如酒店業、會展業等的興旺，經濟發展引起了對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因此，如旅遊娛樂管理副學士課程、酒店管理及旅遊企業管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等相繼推出，以滿足社會需求。

此外，《200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與教育有關的另一大重點是推出了為待業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政策。如前述，澳門當時的經濟萎靡，失業率高企，為了幫助這群待業人士，“政府動用4億元，向沒有完成中學學業的失業人士、服務行業的失業人士、尚在待業的高等院校畢業生，額外提供4,000個較規範和較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名額，使他們得以提升文化水平和就業、轉業的競爭力，具備較佳的條件以在未來進入旅遊服務業和其他行業的就業市場。”此項政策主要由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承辦，其中，澳門大學主要負責有高等學歷的待

業人士提供培訓，而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則主要針對具中學學歷的待業人士開設課程。就讀課程的人士除了可以接受培訓，還能獲得一定的生活津貼。這項政策從2002年開始，持續了2年，到2004年因應經濟環境的改善而停止。2002年和2003年特區政府的預計財政收入只有澳門幣123億元及141億元，每年撥備4億元推行此項政策，佔了總財政收入約3%。

很明顯，澳門特區政府在2002-2004年推行的這三大項高等教育政策，其主要價值取向是“經濟成長”，希望通過教育改善人文素質，以促進經濟的增長。在具體的實施過程中，“效率”及“品質”也是重要價值取向，因為需要讓所投入的成本轉化成有實踐的效益，與此同時，職業培訓也是長遠地提高澳門居民的素質，讓澳門的服務品質得以提升。此外，這些措施的適切性也很高。首先其“可欲性”較強，以為待業人士推出培訓計劃一項，無論是待業人士、學校、各行業僱主等利益相關人員均樂見其成。另外，雖然說當時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並不很高，但相關政策的支出所佔的比例是可承擔的，而且推行起來的難度也不大，可見符合了一項教育政策的“可投資性”及“可行性”。

2. 非高等教育着手研究改革方向

2002年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便提出了“有需要對沿用了十年的(非高等)教育制度進行評估”，2002年11月20日的《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也指出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探討非高等教育的發展方略，為澳門教育制度的制訂，進行初步的準備工作”，2003年11月19日的《200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更是明確指出“全面檢討和修訂本澳的教育體制，現在，正是一個合適的起步時機”。事實上，教育暨青年局於2002年開始對非高等教育，尤其是當中的中、小學基礎教育進行研究及評估，2003年由教育委員會進行規劃並設立專責小組，制定相關的諮詢文件，並在2004年就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開展公開諮詢工作，向政府機關、教育界、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收集意見，及後進行相關法律的修訂。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在2004年更開始着手調整教育暨青年局的組織架構，以配合非高等教育範疇將迎來的各項改革需要。

為了提高教育質量，2002-2004年對於非高等教育的另一關注點落在教師、學校領導及技術人員的持續發展及培訓方面。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在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對這方面的回顧，回歸前或回歸初期，

師資培訓多着眼於解決教師實務教學工作，為了促進教學人員自身的成長，應讓師資培訓變得更長遠而有規劃，並強調教學人員應在熟悉的教學活動中改變思考習慣，加強創意。同時亦開始向學校的管理階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學習機會，讓學校管理、課程設計等更具科學性。

為了促進義務教育，特區政府於 2002-2004 年內不斷增加對學校的相關津貼，確保已入網的學校有足夠資源為由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而且加強了學生離校通報機制，以保證 5-15 周歲的未成年人接受普及教育；另外，每年更撥備了澳門幣 1,000 萬元的預算，為貧困學生在文教用品方面提供津貼。同時，為了提高教學質量，自回歸後，特區政府便提倡基礎教育小班制教學。在 2002-2004 年，小班制在更多的學校推行落實，特區政府更為實行小班制的學校提供按班津貼的措施。

如果說，在 2000-2001 年的固本培元時期，繼續沿用回歸前的教育制度、繼續十年義務教育等政策，可被視為對“自由”及“平等”這兩項價值的保障，那麼，在 2002-2004 年的研究改革發展時期，特區政府除了通過對貧困學生的支援及加大對義務教育的津貼來繼續加強非高等教育的“自由”和“平等”兩大價值取向，也通過進行改革研究、提升師資、落實小班教學等以促進“效率”及“品質”的價值取向。教育關係到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民素質及人力資源發展，澳門的基礎教育以私立學校為主導，各校的政策不一，師資質數亦有高有低，這些情況澳門居民都心裏有數，因此，推行教育改革、提升師資等政策的“可欲性”在社會上是頗高的，加上推行的難度也不大，其“可行性”強，另外，雖然 2002-2004 年在非高等教育範疇很多方面津貼都增加了，但基本上都是一些對原有政策的加大，沒有對政策財政造成太大的負擔，因此其“可投資性”也是可以的。總括來說，這一時間的非高等教育政策有其適切性。

(三) 2005-2009 年：調整變革、加強競爭力時期

2005-2009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第二個五年，經過第一屆特區政府的積極努力，澳門順利回歸，社會和諧，而且在博彩業開放的帶動下，經濟已經慢慢轉好，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已比剛回歸時上漲近一倍。在社會和經濟條件許可下，特區政府開始着手對澳門的教育進行調整，2004 年 11 月 16 日發表的《200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關於教育的標題便是“啟動教育改革，力促人文進步”，並明確指出從

2005 年開始，“政府將全力推動教育改革，務求在五年之內，為澳門未來先進的教育體系，打下個初步穩固的基礎。”推動教育改革其中最明顯的舉措就是從法律法規入手，以期釐清和教育有關的各種關係。教育的關注點回歸到自身的發展，尤其是高等教育，不再重點為經濟發展而服務，而是調整自身的教學質量，期望和國際接軌。不過，這五年關於教育領域的重點卻是落在非高等教育上，單純從 2005-2009 年的施政報告看，不難發現對基礎教育的着墨比對高等教育的多，特區政府希望非高等教育可以從量的擴張轉向對質的追求，除此之外，還訂下目標，要確實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這成為了 2005-2009 年教育政策的一大重點。

1. 為高等教育研究修法，提高教育品質

自 2004 年開始，澳門特區政府已經提出要研究修訂沿用多時的高等教育法，並同時修訂三所公立院校的章程。除此之外，還把與高等教育有關的事務統一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負責，以釐清關係，讓高等教育事務規劃更合理化。¹⁰雖然特區政府提出了要從修法出發去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但在 2005-2009 年間，這方面的進展並未能叫人很滿意。對於修訂高等教育法規一事，在 2005-2009 年的施政報告沒有找到太多着墨，不過，每一年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都對此有專門的闡述。根據各年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為修訂高等教育法規而草擬的法律草案《高等教育制度》在 2004 年便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2005 年 8 月對其進行再修訂後送交了各高等院校和有關人士徵詢意見，這可以視為對《高等教育制度》進行第一輪討論。可惜的是，接下來每一年雖然都有提及會跟進這部法律草案的修訂及立法工作，但這一切遲遲沒有推行，時至 2014 年，規範澳門高等教育的仍然是澳葡時代留下來的第 11/91/M 號法令《高等教育法》以及第 8/92/M 號法令《關於高等教育法之修訂》。其他於 2005 年提出來的相關法規草案，如《高等教育評審制度》、《學分制》、《高等教育辦公室組織法》等等，均是只有不斷地修訂和跟進，和《高等教育制度》一樣，完全沒有進入立法程序。除此之外，關於高等院校修章的問題，也只有澳門大學完成了，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於 2006 年 3 月於立法會通過，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澳門大學章程》及第 11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大學人員通則》則在同年 4 月獲行政長官核准公佈並在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他公立院校如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等仍然沿用回歸前訂立

的章程。

在具體的教學上，2005-2009年的施政報告以及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都強調必須完善課程設計、提高師資素質、發展科學研究，以確保優質教育。此外，也強調要擇優錄取學生，擴大生源招收外地優秀學生。從軟件上提升澳門高等院校在國際的競爭力，務求讓澳門的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各所高等院校都積極配合，這幾年間有多項課程調整，新開辦或修訂的課程所涉專業廣泛，包括教育學、法學、語言學、歷史學、哲學、心理學、旅遊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工程管理學、護理學、公共衛生管理學等等，當中新設的學科，既有針對澳門社會需要的，也有國際學術界新興的。優化師資隊伍也是改革的重點，各高校都努力聘請世界各地知名專家學者來澳任教，同時又鼓勵本地的教師深造，至2008學年，個別公立院校具博士學位教學人員比例已達67%，比回歸前上升了不少。除此之外，特區政府繼續支持高等院校開展科研，發揮學術優勢來配合澳門社會的發展，相關的研究包括：“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博彩產業規模研究”、“文化遺產景點的旅客管理”、“輸入外勞政策”、“澳門人力資源發展的結構性問題”等等，其中有不少研發出來的產品更已被採用，如電子售票系統、電子政府等。此外，特區政府支持高等院校到內地招收優秀學生，至2009年，已有6所高等院校可於國內招生，招生的省份更增加至25個，外地生的加入促進了大學生之間的良性競爭，也提高了澳門高校學生的整體素質。

除了課程設計和師資素質等軟件上的配備外，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需要一定硬件的支持。特區政府積極完善高等院校的校園建設，除了在財政上配合各院校校園建設工程之外，亦按各院校的實際需要加添各種教學和科研設施，如支持校園電子化、增加各院校的圖書館館藏。此外，亦鼓勵高等院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公立院校大多於這段時期取得如ISO9000和ISO14000等國際性質量管理認證。關於完善校園建設這一教育政策，這個時期結束前的一大亮點必然是國家於2009年6月正式在珠海橫琴劃出1.0926平方公里土地租賃予澳門大學建設新校區，租賃期至2049年12月19日為止，此乃促進澳門大學發展的重要舉措。澳門特區土地面積僅有不足30平方公里，現時的澳門大學在氹仔依山而建，空間規模不足而導致“有校無園”，對其發展造成很大的制約。有見及此，國家在珠海橫琴撥地，讓澳門大學可以突破空間制約，並期望澳門大學可以與國際接軌，發展成“五

個一流”的大學。¹¹

總括來說，2005-2009年澳門特區政府的高等教育政策是提升教學質量，做法從三方面着手：一是推行相關的法律改革，二是加強教育的軟件質量，三是完善校園的硬件設備。這個時期，博彩業的開放使澳門的博彩旅遊業得以迅速發展，澳門特區的經濟早已走出陰霾，本地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澳門幣523億元上升至2009年的澳門幣1,702億元，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也相應增加，2009年的財政收入為澳門幣699億元。¹²因此，優化高等教育的政策具有相當高的適切性：首先，經濟穩定後，人們會開始思考整體居民素質以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所以無論特區政府、學生、還是澳門的企業，都希望澳門的高等院校能培養更多優秀的人力資源以加強澳門的競爭力、支持澳門的長久發展，政策的“可欲性”很強；其次，由於澳門特區政府財政收入豐厚，在財政上推行優化高等教育政策並未造成特區政府太大財政負擔，其“可投資性”並沒有受質疑；最後，政策的推行需要各項資源、時間和人力的配合才有“可行性”，本來由於本地土地資源不足的制約，澳門高校要優化校園的“可行性”不算太高，但由於得到國家的支持，在橫琴劃出土地讓澳門大學建立新校區，這一舉措大大提高了優化校園的“可行性”。從價值取向出發，這個時期的高等教育政策較偏向提高“效率”和“品質”。可是，雖然這項宏觀政策具有很高的適切性，可是要進行政策分析，還要看到政府的成效。Dunn認為，政策制定可分為五個階段：議程設定、政策形成、政策採用、政策執行、政策評估。¹³從這五個階段看，這個時期的高等教育政策是形成了，而且被採用，可是政策執行的結果卻不見得很理想，尤其是相關法律改革這一方面。一般認為，法律是用來調整社會關係、規範人們行為的體制。¹⁴要優化澳門的高等教育，必須從法律改革入手，釐清各項關係，可是《高等教育制度》經過多次諮詢、修改，仍然未能進入真正的立法程序，以至澳門各高等院校本身的章程未能進一步完善，就算軟件和硬件得到相應的調整，體制的不健全限制了高等教育的發展。這個問題在接下來的階段(2010-2014年)仍然存在，未能得到很好的改善，相關問題下文會繼續闡述。

2. 全面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推動非高等教育持續進步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2005-2009年非高等教育政策的重中之重就是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2005年11月15日的《2006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在幼兒免

費教育實施之後，政府將繼續朝着實施高中免費教育，最終實現非高等教育全面免費的目標前進。”澳門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對基礎教育的資源投入很大：由當年開始，免費教育下延至幼兒教育的一、二年級，不僅是小學預備班；雖然高中仍未實行免費教育，但在 2006/2007 學年開始對每位高中生發放澳門幣 5,000 元津貼，並且承諾會積極研究具體方案，爭取不遲於 2009 年推行全面十五年免費教育。2006 年度特區政府非高等教育中的投資超過澳門幣 8.8 億元，比 2005 年增幅超過 50%。十五年免費教育最終於 2007/2008 學年正式開始實施，學生就讀官立學校及已入網的私立中小學均免繳學費、補充服務費和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正如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所言，“免費教育從有序推行到全面實現，使特區下一代全面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從根本上加固了整體社會發展的知識文化基礎。”

和高等教育一樣，澳門特區政府希望從修訂法律入手去釐清非高等教育的各種制度和關係。為了要配合時代的發展需要，建立有效的教育模式和制度，有序地規劃教育制度法律相關的法規修訂是很必要的。事實上，這一點在非高等教育範疇做得比高等教育範疇好很多。2005 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提出要繼續進行教育制度的檢討，並首先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案)》交相關機構審議。當年之內，特區政府便把法案提交立法會，讓其正式進入立法程序。2006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正式通過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廢除了之前沿用的、已不合時宜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一切關於非高等教育範疇事務、非高等教育的目標、範圍和階段、輔助、管理和評鑒等等都確定下來，讓非高等教育可以有序發展。在《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實施後，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和非高等教育相關的法規，先後於 2005-2009 年期間通過了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第 16/2007 號行政法規《教育發展基金制度》、第 29/2009 號行政法規《書簿費津貼制度》。此外，為了推進教育改革，優化教學質量及師資，特區政府於 2006 年設立“課程改革及發展委員會”，“旨在按照教育範疇既定的總目標，構思、規劃、執行及評估非高等教育各級別的課程組織新總框架及其相關標準。”¹⁵ 正式推行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與此同時，亦開始着手研究教學人員制度，2006 年草擬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並在接下

來幾年進行了一系列的諮詢、修訂。

《澳門基本法》第 12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推動教育的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教育。”此外，《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確認了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可見《澳門基本法》明確了澳門特區居民受教育的權利。有學者認為，在《澳門基本法》的保障下，澳門特區的教育性質是“全民教育”，即①教育對象的全民性；②教育機會的平等性；③基礎教育的義務性；④教育規模的終身性；⑤教育承擔的社會性。¹⁶ 事實上，十年的義務教育在回歸前已經推行，但 2004-2009 年，特區政府為了進一步普及非高等教育，使即便經濟條件不是很好的居民，尤其是學齡兒童，能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積極推動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實施。此外，正如 2005 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指出，修訂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是希望其發展重點由“量的擴張”向“追求優質教育”過渡，特區政府正一步步提升澳門的教育質量。由此可見，澳門特區政府這個時間段的非高等教育政策兼顧了多重價值取向，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為了讓特區居民不論貧富均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而且這個措施不僅在官校推行，還盡量兼顧私校，讓市民有自由選擇或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重視教育的“自由”價值，此外，進行教育改革是為了提升教育“效率”和“品質”。另外，和高等教育政策一樣，在這個時間段加大對非高等教育的投入是有很強適切性的，基礎教育是一國國民素質建設之根本，對基礎教育加大財政支持和提升其質量，這種教育政策的“可欲性”是毋庸置疑的；雖然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所要求的財政支持很大，但特區政府財政收入可觀，所以就算投入再大也不影響政策的“可投資性”；在 2005-2009 年期間負責非高等教育事務的教育暨青年局一直投入資源和增加人手，積極研究非高等教育制度、教育人員制度及課程框架等，政策“可行性”甚高。

三、重視人才資本、實施教育興澳政策提速

2010-2014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第三個五年，前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繼何厚鏞成為第三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澳門特區經過十年的發展和沉澱，已經累積了豐厚的經濟實力，但同時間，一些深層次的問題亦逐漸浮現。在青年發展和教育方面，由於博

彩業的開放急需大量人力資源，導致很多青年朋友選擇輟學到賭場工作，這些職位如荷官、巡場、投注員、侍應生等對人力資源要求相對低但薪酬卻很高，造成人力資源結構失衡¹⁷，這並不利於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第三屆特區政府提出了“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口號，並在制定施政方針時，完全從教育質量入手，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澳門的人口素質。在高等教育範疇，繼續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建立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源資料庫，讓人力資源發展有更好的規劃；在非高等教育範疇，進一步完善了相關法規，推出《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為澳門的非高等教育制定了短、中、長期的發展規劃。2013年11月12日發表的《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崔世安用了大量篇幅闡述“人才培養長效機制”，而教育也成為了“四大民生長效機制”之首。可見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已經成為第三屆特區政府施政內容的重中之重。

(一) 以人才培養為目標，致力提升高等教育質量

為了完善高等教育資料蒐集，讓市民可以適時獲得相關的高等教育資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在2008年起便委託澳門大學計劃構建“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該資料庫於2011年初步完成投入使用，並在續後幾年一直進行完善。“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收集澳門高等院校、院校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基本資料、進行經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同意的專題問卷及資料收集等，目標是為公眾提供較完整的高等教育資料數據。與此同時，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也於2011年構思建立“澳門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於2012年初步完成。“澳門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構建為特區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提供了參考依據，也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升學選科資訊，同時也為院校及相關機構開辦課程提供科學數據。整個資料庫由“人才現況”、“人才供應”和“人才需求”三部分組成。兩個與高等教育相關的資料庫的建立，符合第三屆特區政府科學施政的理念。若要制定有效的高等教育政策，瞭解現狀是首要條件，資料庫能為政策提供數據，讓政策制定者以科學方法進行研究，有利於提高教育政策的質量。

在上一個階段的高等教育政策已主張提升教育質量，當中主要的舉措是完善各高等院校的課程設計、加大加強師資力量等。在2010-2014年，特區政府提出實施“高等教育評審制度”，規定每所高等院

校均須接受評審，由獨立、具公信力的機構組織專家，參照國際標準評估院校和課程的素質，來推動各高等院校不斷自我完善，幫助各高等院校持續發展，提高教育的整體質量。換句話說，特區政府不僅僅是鼓勵各所高等院校改善課程設計和師資，更運用評審檢測的方法，給各院校無形的規範，要求院校自我提升教育質量。可惜的是，這項評審制度本應以法規形式固定下來，但由於用以統率整體高等教育規劃和發展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一直沒有立法，以致《高等教育評審制度》行政法規的草案也一直只在修訂中。

一如上述，經過上一階段五年的討論、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一直沒有真正進入立法程序。第三屆特區政府繼續跟進相關工作，並在2010年，展開了第二輪《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深入討論，可惜直到2013年11月12日的《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仍然沒有看到為《高等教育制度》排期進入立法程序的計劃。其實相關法規如《高等教育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高等教育基金》、《學分制》、《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高等教育評審制度》等等都一直只能維持在草擬及修訂階段。相關法律滯後也導致除澳門大學之外，其他公立高等院校的章程遲遲未能進行修訂。

2010-2014年見證了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的奠基、興建、落成及啟用。澳門特區政府藉着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為契機，積極開展澳門與廣東地區及內地其他省市的高等教育區域合作。同時又鼓勵高等院校和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合辦研討會、開展科研項目等，以促進學術交流，加強澳門高等院校和國際間的聯繫，吸取外國優秀的辦學經驗，瞭解世界高教發展趨勢，從而促進澳門高校辦得更好。此外，特區政府也積極推動在學生層面的國際交流，通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協助，鼓勵澳門的中學畢業生到外地升學，也吸引外地學生到澳門的高校就讀，學生因此可以與不同地區的同輩進行交流、相互學習，這對於全方位的人才培養有着積極意義。

在資源投入方面，第三屆特區政府除了加大對各高等院校的資助外，也進一步減免大學生的學費，同時加大了大專學生的貸、助、獎學金發放，放寬申請者家庭收入限制，並積極思考建立“高等教育基金”，盡可能讓更多有志接受高等教育但又有一定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得到其需要的經濟支援。另外，為體現特區政府關心並支持就讀高等院校的澳門居民，2012年開始，特區政府為每位為澳門居民的大專學生發放澳門幣2,000元“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

貼”，金額更於 2013 年調整至澳門幣 3,000 元。

2010-2014 年澳門特區政府的高等教育政策的關注點仍然是提升教學質量，而特區政府的舉措已不單純是投入資源，而是通過構建各種配套措施，如建立“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和“澳門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實施“高等教育評審制度”等，實實在在地鼓勵或督促高等教育院校自我提升。另外一個教育政策的側重點則是以培養人才為目標，所以展現出一種以學生為本的政策導向，比如為澳門學生提供盡可能多的升大學資訊、幫助高等院校招收外地學生、為學生提供經濟支援等做法。這一系列的高等教育政策都有很高的適切性：首先，經過第一個五年的固本培元，和第二個五年的過渡，在特區成立後的第三個五年讓高等教育真正有質的改善是極其必要的，特區政府也因為明白到“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道理，所以有此作為，澳門居民、學生和社會各界均認同此點，因為政策有很高的“可欲性”；其次，在特區的第三個五年，財政收入一直上升，根據《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4 年特區政府的預期財政收入更高達澳門幣 1,536 億元，所以政策的“可投資性”也很高；最後，2010-2014 年的高等教育政策很大程度上都是由特區政府主導並執行的，而且除了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立法的問題之外，其他政策提出後的執行情況都比較良好，也就是說資源、時間和人力等配合得不錯，政策有其“可行性”。至於價值取向方面，提高“效率”和“品質”仍然是比較看重的取向。

不過，和高等教育相關的法律改革持續滯後仍然是 2010-2014 年高等教育政策的一大不足。新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自 2004 年推出至今已十年，其中經過了兩輪比較大型的諮詢討論(2005 年及 2010 年)，可是這部法案反反覆覆修訂卻遲遲沒有真正提交予立法會，這對於高等教育發展的制約不可謂不大。查看《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2014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中，打算於 2014 年遞交立法會的法案中並沒有《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而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中，也找不到針對該法案的任何工作時間安排。時間表中倒列出了三所高等院校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的修章工作時間表。當中，澳門大學的修章工作有着明確的完成時間，第一階段預計是 2013/2014 學年完成，而第二階段則是 2014/2015 學年完成；可是，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的修章完成時間卻是“新《高等教育制度》公佈半年內完成”，那就等於是完全沒有完成時間表。為了體現依法施政，公立高

等院校一日沒有修改章程，一日要按照現行章程辦事。高等教育的發展迅速，因為法律法規滯後而大大制約了高校與時俱進的發展，這絕非澳門各界所希望看到的。

(二) 訂立框架，推動非高等教育規範化發展

非高等教育經過上一個五年從量的擴張過渡到質的追求，在 2010-2014 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對非高等教育的投入，以倡導優質教育，提升教學質量。2010 年 3 月 16 日，第三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201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加大對非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2010 年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亦指出要訂定澳門特區非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藍圖。經過約一年的研究，負責非高等教育事務的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1 年首季推出了《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以確定未來十年的發展方向、目標及措施。雖然這並不是一部法律或法規，但這是一個具有導向性的文件，能有效地促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提升教育效率。該《規劃》中清楚訂明了五大基本政策方向：①優先發展教育；②以提高品質為核心任務；③實現非高等教育各組成部分的協調發展；④促進教育公平；⑤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對於具體要實行的措施，《規劃》中亦訂下了大致的時間表，以指導非高等教育有序發展。

要提升教學質量，就必須加強教學人員隊伍的建設。第三屆特區政府致力推進這方面的發展，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先後通過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及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這兩部法律的通過，對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從事非高等教育的工作者至關重要，尤其澳門的非高等教育系統主要是由私立學校組成，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通過後發揮的功能很大。正如《私框》第 1 條第 2 款所指出的立法目的：“本法律的目的是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以建立一支優秀的教學人員隊伍及保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教育效能。”一直以來，澳門私立學校的自主性比較強，師資的質量也參差不齊。《私框》中為非高等教育系統中的教師制定了職級和晉級制度、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及相關的報酬及福利。《私框》提升了非高等教育的質量：首先，《私框》的推出“提高了對教學人員專業素養的要求，尤其在專業發展方面”¹⁸，為教育工作者訂立

了一條專業化的職業路徑，讓教師不斷自我提升，力求進步，讓教育者的教育質量有一定保障；另外，博彩業開放後，如荷官這類高薪但對學歷要求不高的職位直接衝擊了教育工作者的尊嚴，擁有大學學位的中學老師工資可能還不及一名初中沒有畢業的荷官，《私框》中讓教育工作者薪酬、獎金、超時補償、公積金、衛生護理等制度化，拉近了不同學校教師的待遇，變相讓教師獲得更高的工資，這絕對有助穩定教師隊伍，減少教育者因為待遇問題流向別的行業，教師數量也就得到保證。“穩健的教師制度是發展教育的基礎條件，是教育素質的保障，更是澳門發展的競爭力指標，以至澳門未來的希望。”¹⁹

改革課程設計是提升教學質量的另一個方面。澳門的私立學校一向按着辦學者的理念訂立課程，不同學校的課程差異可以很大。第三屆特區政府在認可現行非高等教育中自由辦學理念的同時，為了加強不同年級的學歷規範及學生的基本學力要求，在2010年便提出要研究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教育暨青年局於2014年3月24日介紹了《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的修訂稿，並指出該法規已進入最後立法階段，預計能在2014年內立法。²⁰《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所涉及的“正規教育”是指幼兒教育階段、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和高中教育階段，職業技術教育和特殊教育等將另有法規訂定。《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中為各個正規教育階段的課程宗旨、教育活動時間、課程評核等作出了範疇，在統一各學校某些核心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人文、科學科技、體育健康、藝術的設置外，也讓學校可根據其教育理念和辦學特色、社會和學生發展需要增加一些選修性科目，保持了各校自身的辦學特色。²¹

第三屆特區政府對於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視還可以體現在其在這方面的財政投放。根據《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4/2015學年，每名中學生的“書簿津貼”金額已上調至澳門幣2,800元，小學生和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金額也上調至2,000元；困難學生的“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津貼”也一併上調至澳門幣3,000元及2,200元/2,500元。另外，為了鼓勵澳門居民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提升技能、增長知識，特區政府於2011年推出了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每位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發放澳門幣5,000元的持續進修基金，這項計劃於2013年底結束，第二輪2014-2016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已推出，資助金額更上調至澳門幣6,000元。

以上所闡述的政策，無論是教師職程改革、教學

課程改革，還是各項政府投放於非高等教育範疇的津貼，原則上都是按照《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來逐步實行的。從該《規劃》的五大基本政策方向可以清楚看到，特區政府在制定非高等教育政策時盡量兼顧了各個方面的價值取向：“優先發展教育”和“促進教育公平”強調了非高等教育的“公平”價值，要讓所有居民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以提高品質為核心任務”和“實現非高等教育各組成部分的協調發展”是為了加強非高等教育的“品質”和“效率”；“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則是通過資助等途徑鼓勵各學校開展自身的辦學理念，讓學習者有多樣選擇，體現了“自由”原則。澳門社會各界的認同聲音很大可見其“可欲性”，特區政府財政收入豐厚保證其“可投資性”，各方面的資源配合促進了其“可行性”，由此可見，這一系列的非高等教育政策有很高的適切性。正如2012年11月13日的《201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指出，“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以及近年一直保持高中三年級學生大約八成半的升大率，都是多年來對教育不斷投入資源的成績。”

四、結語與展望

以上對澳門特區成立15年來在教育範疇的施政回顧，反映出特區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循序漸進，由“固本培元→量的擴張→質的提升”。這種政策推進是有其道理，同時也符合澳門特區這15年來的發展需要。在特區成立的早期，經濟環境不好，教育政策的主要價值取向是促進“經濟成長”或照顧弱勢群體能“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接着，博彩業開放帶動了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經濟成長”已經不是教育政策價值取向的重點，特區政府先是讓教育事業有量的擴張，以財政力量支持教育系統的發展，讓教育機構“自由”發展，市民也因此而能更隨心地選擇接受教育的機會，同時間，資源投入能提升教育的“效率”；後來，澳門的經濟已經發展到一個高水平，但高速增長之下帶出了許多社會矛盾和深層次問題，特區政府意識到如果要解決這一系列的問題，必須從加強本地人力資源素質入手，要培養人才就必須從教育抓起，因此，資源的投入不再是為了盲目加大教育在量方面的發展，而是真正從質入手，實實在在推出各種措施，促使高等教育與非高等教育有真正質的提升，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讓“教育興澳”。

雖然說澳門的教育事業在第三個五年有質的跳躍，但當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問題。在特區要進入其發展的第四個五年之際，應該對做得不足夠的地方進行一定的檢討，並對未來進行展望。

在高等教育範疇，問題仍然存在於法律的滯後。《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一天沒有通過立法程序，整個高等教育的事務都仍然要依照第 11/91/M 號法令《高等教育法》以及第 8/92/M 號法令《關於高等教育法之修訂》，這為高等教育發展帶來的制約不是一點半點的，澳門理工學院之前被廉政公署發出勸喻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每一年的施政報告中，關於高等教育範疇的內容都有鼓勵高等院校要發揮學術優勢，積極創造科研成果，並轉化學術理論到應用層面以服務社會。其實，這不單純是特區政府對高等院校提出的要求，也是整個世界高等教育發展的必然路徑，畢竟現代大學的三大功能是培養人才、科學研究和服務社會。因此，各所高校都積極配合，澳門理工學院作為一個主要以培養人才為重點的高校，也積極發展科研，除了設立了“科研暨出版處”統籌學院的科研事務外，也相應開設了不同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結果在廉政公署 2011 年 5 月發出的《“澳門理工學院”在架構與運作上各種問題的綜合報告》中就被指出“科研暨出版處”的設立違反了《澳門理工學院章程》，澳門理工學院雖然力辯是章程的不合時宜而造成的問題，但在無奈之下，最後也只能解散該部門。該學院之所以未能修章，完全是因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遲遲沒有通過，法律滯後直接影響了高等教育的

正常發展。高等院校是為社會培育人才的地方，特區政府既然提出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通過法律修訂以釐清高等教育範疇的各種關係極為必要。《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自推出至今已逾十年，盡快把法案交給立法會討論，讓新法盡早出台是未來第四屆特區政府施政中的重中之重。

在非高等教育範疇，相關的法律制訂可以說已完成，接下來便是從執行中有效地提升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質量。無論是已推出的《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還是將要頒佈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都是指導性為主，在執行過程中必須進一步細緻化。此外，近期澳門四所高校推動入學聯考，這舉措直接影響中學教育，因為統考的出現必然引起不同學校為了應試而導致教學內容的趨同。一直以來，澳門的非高等教育由於辦學團體的不同，教學內容和質量存在一定差別，澳門社會是時候思考非高等教育百花齊放的利與弊，在求同存異之下尋求平衡點，最終達到提高澳門中、小學生教學水平的效果。

《澳門基本法》保障了澳門居民受教育的權利，在“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政府有權自行制定其教育制度及政策。教育是百年大計，關係到一個社會的未來和可持續發展，過去 15 年，特區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去強化澳門的教育事業。在未來日子，教育仍然會是特區施政的其中一項重點，通過人才的培養，才能保持特區繼續繁榮穩定發展。

註釋：

- ¹ Rundell, M. (Editor-in-chief) (2008). *English-Chinese Edition of the Macmillan English Dictionary*. Hong K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521.
- ² 見《現代漢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461 頁。
- ³ 吳政達：《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台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第 16-17 頁。
- ⁴ Dunn, W.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轉引自張細富：《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 ⁵ 同註 3，第 9-10 頁。
- ⁶ Fowler, F. C. (1999). *Policy Studies for Educational Leader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Merrill. 轉引自註 3，第 10-12 頁。
- ⁷ Haddad, W. D. (1994). *The Dynamics of Educational Policymaking: Case Studies of Burkina Faso, Jordan, Peru, and Thailand*.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轉引自註 3，第 27 頁。
- ⁸ 劉羨冰：《澳門教育的特色》，載於單文經、林發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教育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第 65-68 頁。

- ⁹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20條第1-2款。
- ¹⁰ 根據2005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的回顧，原由澳門基金會負責的內地院校向澳門招收研究生的報名及考試工作、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工作，以及由澳門中華教育會負責的內地高校聯合向澳門招生的報名及考試工作，全轉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負責。
- ¹¹ “五個一流”是指：建成世界一流的大學、一流的設施、一流的教師，培養一流的人才和創造一流的成果。這是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奠基儀式後的座談會上向澳門大學提出的期望。
- ¹² 見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內之統計數據庫。
- ¹³ 同註4。
- ¹⁴ David M. Walker：《牛津法律大辭典》，李雙元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654頁。
- ¹⁵ 見第1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課程改革及發展委員會》。
- ¹⁶ 劉羨冰：《基本法決定全民教育的路向》，載於陳既詒主編：《教育工作者的使命：“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教育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2000年。
- ¹⁷ 林雙鳳：《澳門博彩業發展的社會問題分析》，載於《新華澳報》，2012年11月8日，第P03版。
- ¹⁸ 黃逸恆：《專業與發展》，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5月28日，第E08版。
- ¹⁹ 邱莎麗、黃素君：《私框立法有助建穩定專業教師隊伍》，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5月30日，第F02版。
- ²⁰ 《教育課程框架立法年內完成》，載於《市民日報》，2014年4月25日。
- ²¹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載於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網站：<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201012/draft/draft.pdf>，2014年3月27日。